



以小事大的產業發展策略

■ 文・彭明輝（原刊載於聯合報名人堂）



二年國教爭論不休，論者普遍忽略一個事實：政府持續將資源集中於園區產業，而偏廢中小企業，就永遠解決不了明星學校的存廢之爭與升學的壓力。

過去廿年來，政府迷戀明星產業與未來產業，將資源傾注於科學園區，任令園區外的中小企業自生自滅。家長眼見只有園區產業有未來，子女再不肖也要逼他們擠研究所，真能進入園區上班。因此，技職教育淪為備胎，適性教育純屬空談，學生從國小就開始擠明星學校的窄門，為的只是園區內有限的職缺。

中小企業占台灣企業的百分之九十七點七，吸納百分之七十八的就業人口。只要提升中小企業的競爭力，就足以維繫經濟的穩健成長，提高實質薪資，提供足夠就業機會，讓大學與技職體系畢業生都看得到未來——這才是教育與經濟問題的根本解決之道。但是政府的產業政策倒行逆施，導致稅基嚴重流失，工業區產業萎縮，失業率攀升，實質薪水持續下降，連帶地拖垮了整個教育系統的正常發展。

政府迷信未來產業，卻忘了王永慶的警語：每一種產業都有人賺錢，也有人賠錢；重要的不是夕陽產業或未來產業，而是能賺多少錢。政府罔顧中小企業，是因為迷信規模經濟，從來沒有警覺到：歐美先進國家也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企業是中小企業，他們照樣有全球競爭力。

台灣是個小國，一味地尾隨歐、美、日

大國的明星產業，因而淪為跨國企業的僕從，只有代工業，沒有真正的高科技產業。小國難與大國競爭，要克服不利的先天條件，必須深諳「以小事大」之道，才能找到適合自己的發展空間，而《戰國策》裡的田忌賽馬頗值得玩味。

國內的一流人才在素質上，絕不輸先進國家，但是人才總量遠遠落後日本與歐美的世界一流公司，更不足以挑戰跨國企業長年經營的專利封鎖。但是先進國家的許多中小企業，只能招聘到二、三流的人才，如果將台灣的一流人才與中小企業結合，去跟先進國家的中小企業競爭，就有機會發揮「上駟對中駒、中駒對下駒」的優勢。美國著名的跨國顧問公司 Arthur D. Little 曾為台灣建議過產業發展策略，其核心思想與此不謀而合。

該公司受我國政府委託，撰寫的專案報告〈公元兩千年台灣的機會〉，其中所列舉之產業發展空間遍及電子、電機、化工、機械等各大產業。項目林林總總不勝枚舉，但基本上都符合三大原則：（一）該項產業在日本與歐美皆以中小企業為主，台灣企業在規模上有與之一搏的機會；（二）該產業技術已成熟或接近成熟，且核心專利多半過期，可以利用台灣各大學的研究與教育能量，迅速縮小產業技術落差，再以成本優勢取代；（三）該產業的附加價值與利潤空間，仍然明顯地高於台灣的既有產業，足以維持台灣產業的成長。

以上策略如今仍舊適用，如果台灣徹底